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38號

原告 蘇柏彰

訴訟代理人 簡大為律師

被告 震傑體育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子荃

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74,825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274,8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

- 1.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1日簽立臺中市太陽職業籃球隊（下稱太陽隊）聘僱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受僱於被告並擔任太陽隊球員，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112,500元。
- 2.被告於112年11月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依照民法第489條第1項規定，系爭契約已於112年10月16日終止等語。然被告並未舉證有何重大事由發生，是被告所為前開終止並非合法。其後經原告於112年11月8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催告給付薪資及繼續提供勞務之意思表示，然被告並未置理，原告不得已方以存證信函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經被告於112年12月14日收悉。原告自得依據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扣除被告已給付之款項後，向被告請求剩餘合約有效期限內之所有薪資總額，共2,274,825元（下稱系爭

款項)。

3.縱被告終止系爭契約合法，原告因受囿於系爭契約第5條第5項約定，不得離隊或另與其他隊簽約，被告乃因己身過失至無法取得參賽資格，加以球員職涯生命有限，原告因被告期前終止受有損害，故依照民法第489條第2項規定，仍得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如系爭款項所示之損害等語。

4.為此，爰先位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備位依據民法第48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款項。

(二)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原屬台灣頂級職業籃球大聯盟(下稱T1聯盟)球隊，112年9月間因T1聯盟變更財務要求，致被告未能取得第三賽季參賽資格，並已於112年10月16日公告解散球隊，此外，T1聯盟所屬各球隊亦已分別加盟新成立之TPBL聯盟或舊有之P⁺聯盟，依此，既然T1聯盟已終止營運，被告實已無法依照系爭契約履行，依此，被告具終止系爭契約之重大事由，則被告依據民法第489條第1項規定於系爭契約到期前終止系爭契約，要屬合法。此外，因T1聯盟變更參賽資格致被告無法參賽，並非被告過失致喪失參賽資格，故依同條第2項規定，被告亦無庸對原告負賠償之責。

(二)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1. 兩造於112年7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擔任太陽隊球員，每月薪資112,500元。
2. 被告前於112年11月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被告已於112年10月16日無法繼續履行系爭契約，因此系爭契約於同年10月26日終止，並依據民法第489條第1項對原告為終止契約之

01 意思表示，經原告於112年11月3日收受前開存證信函。原告
02 於同年11月8日以存證信函（本院卷第41頁）催告被告履約
03 並為繼續提供勞務之意思表示，經被告於同月9日收悉，其
04 後再以存證信函（本院卷第55頁）終止系爭契約，另經被告
05 於112年12月14日收悉。

06 3. 依照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原告之剩餘薪資總額為2,274,82
07 5元。

08 (二)爭執事項：

09 1. 被告是否具終止系爭契約之重大事由？若是，則系爭契約於
10 何時終止？

11 2. 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請求系爭款項是否有理由？

12 3. 原告依照民法第48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是否
13 有理由？金額是否合理？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被告是否具終止系爭契約之重大事由？

16 1. 按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
17 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民法第489條第1項定有明
18 文。所謂「重大事由」，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應斟酌僱
19 傭契約之性質或內涵審認之。倘其事由已喪失勞務目的之信
20 賴，如使僱傭關係繼續，對當事人之一方，已屬不可期待，
21 而有害於當事人之利益，並顯失公平時，始得認為重大（最
22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25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23 2. 經查，「作為一名職業運動員願為甲方在台中市太陽職業籃
24 球隊在2023年至2024年賽季、在2024至2025年賽季、在2025
25 年至2026年賽季，共3個賽季台灣T1-League職業籃球聯賽賽
26 季提供服務」系爭契約書前言約定有明文；此外，依據系爭
27 契約第1.1、2.5、5.8、6.2、7.3、7.4條關於續約日期、激
28 勵獎金、應遵守之規定、活動以及服裝之配合、解約等事項
29 亦均以T1聯盟活動日期及規定為依歸，有系爭契約附卷可參
30 （本院卷第17至29頁）；次查，被告於112年7月7日取得T1
31 聯盟參賽資格，然其後則於112年9月15日經T1聯盟通知未獲

01 通過第三賽季參賽資格之事實，有T1聯盟112年9月15日頂籃
02 字第11200062號函、T1聯盟第1屆第16次、第21次常務理事
03 會議紀錄在卷可考（本院卷第31、101頁），準此，既然系
04 爭契約定有期限，且性質為球員與球隊間勞務提供之契約，
05 並以參與T1聯盟賽事及活動為核心內涵，而被告亦已嗣後喪
06 失原告提供勞務目的即參與T1聯盟資格，則兩造間就系爭契
07 約勞務關係之繼續就兩造均顯屬不可期待，而有害於當事人
08 之利益，並顯失公平時，應堪認重大，是被告抗辯：喪失T1
09 聯盟參賽資格屬重大事由，故被告依據民法第489條第1項規
10 定，得就系爭契約期前終止，即屬可採。

11 (二)系爭契約於何時終止？

- 12 1.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
13 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14 系爭契約於112年11月3日終止等語，為被告所否認，抗辯：
15 系爭契約已於112年10月16日終止等語。
- 16 2. 經查，被告以龍井新庄郵局第318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318
17 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因遭T1聯盟否准新球季參賽資
18 格，暨境外ABL聯盟遲未開賽消息，本公司所屬台中太陽職
19 業籃球隊已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公告解散，並資遣全部隊
20 職員。則貴我雙方聘僱關係本應於當日終止。惟本公司自願
21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6條第1項、就業服務法第33條
22 等規定，於10日預告期間屆滿後始得終止貴我雙方間聘僱關
23 係，薪資計至民國112年10月26日為止。」等語，有前開存
24 證信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5頁至37頁），既然前開存證信
25 函內容提及資遣、聘僱關係終止、預告期間、薪資計算末日
26 等情，堪認被告確有以系爭318號存證信函對原告為終止兩
27 造勞務契約之意思表示，先予敘明。
- 28 3. 次查，被告固舉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215頁），抗辯：1
29 12年10月16日已通知原告終止兩造勞務契約等語，然前開LI
30 NE內公告係載稱「致各位球員、教練、工作人員：我們很遺
31 憾地宣布，我們的球隊決定解散 …」等語，乃被告就球隊

解散決定之公告，並非就個別球員間勞務契約之終止；佐以「雙方原聘僱關係，自本協議書簽訂時終止」有兩造於112年10月19日約定協商時被告提出之協議書附卷可查（本院卷第263頁），既然前開協議書另就系爭契約終止日為協議，則原告主張被告並未於112年10月16日公告解散時為終止兩造勞務契約之意思表示，應屬可採。

4. 再查，原告於112年11月3日收受系爭318號存證信函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2.），既然前開存證信函已於112年11月3日送達原告，揆諸前開規定，應於是日對原告發生效力，則系爭契約應於112年11月3日終止。被告抗辯：系爭契約終止日為112年10月16日等語，即非可取。

(三)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請求系爭款項是否有理由？

1. 查系爭契約第7條合約變更與解除第1項約定：甲方如未依本合約約定履行薪資承諾者，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依約履行。如甲方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仍怠於履行者，乙方得以向甲方求償剩餘合約有效期間內之所有薪資總額，同時乙方得終止本合約，惟應以書面為之等語。有系爭契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

2. 次查兩造簽立之系爭契約第2條報酬第2項約定：甲方應於112年7月1日起給付，甲方應自2023年8月5日起至2025年7月5日止，給付乙方新臺幣112,500元整，甲方應按月於每月5日匯入乙方指定臺幣帳戶（見本院卷第19頁）。然被告僅給付原告薪資至112年10月26日之事實，亦為被告所自陳，有系爭318號存證信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5頁至37頁），則原告主張被告並未依約履行薪資承諾，即屬有據；另原告以台北古亭第1145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薪資承諾，經被告於112年11月9日收悉，再以存證信函終止兩造勞務契約，並於112年12月14日送達被告，固有前開存證信函及回執附卷可考（本院卷第41至57頁），然系爭契約既經被告於112年11月3日終止，則原告又於系爭契約終止後方寄交前開存證信函，準此，系爭契約既經被告終止，原告自不得再於系爭契

約終止後，援引系爭契約請求被告履約；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合約有效期間內之所有薪資總額即系爭款項，並非有據。

(四)原告依照民法第48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是否有理由？

1. 按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89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258條及第260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民法第260、26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契約解除後，原契約溯及的失其效力，雙方當事人因而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如當事人因訂立契約而受有損害，是否仍得請求賠償，各國立法例有採選擇主義、契約利益主義或履行利益賠償主義者，我民法第260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乃採履行利益賠償主義，認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因債務不履行所發生，屬原債權之變換型態，非因解除權之行使而新發生，條文所稱「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即係表明原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因契約之解除失其存在。蓋自解除契約之效果而言，於契約有效期間，基於債務所為之給付，均應返還，始能回復契約訂立前之狀態，則契約有效時，基於債務所生之損害，亦應一併賠償，方可達回復原狀之趣旨，民法第260條規定，即係在立法政策上，對於契約之溯及效力，酌加限制，允許當事人得就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請求賠償，亦即在此範圍內，契約之效力仍然存續，是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不分行使解除權之當事人抑相對人，均不因契約之解除而失其存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204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準此，民法第489條第2項所定之賠償應採履行利益賠償主義，允許當事人得就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請求賠償。

2. 次查，系爭契約第1條第1款約定：系爭契約期限為112年7月

01 1日至114年6月30日，為期2+1年合約，系爭契約第2.1條規
02 定：聘用期間內，0000-0000、0000-0000年賽季，甲方應給
03 付乙方每一年（年薪）新臺幣135萬元整，有系爭契約附卷
04 可考（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堪認原告就系爭契約之履行
05 利益為270萬元，而被告前於112年8至11月分別給付薪資10
06 4,515元、104,038元、104,130元、112,492元，為原告所不
07 爭執（見本院卷第14頁），從而，原告因被告終止系爭契約
08 受有履行利益之損失為2,274,825元（計算式：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 3. 被告固抗辯：因T1聯盟逕更改參賽資格致被告無法參賽，則
11 被告喪失參賽資格非被告過失所生，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賠償
12 等語。然查，T1聯盟於112年6月30日召開第一屆第15次常務
13 理事會決議通過第三季參賽資格審查原則，包含：增提保證
14 金至2000萬元、應提交足額證明5000萬淨值財務資料，或由
15 具5000萬元淨值財力之之股東或母公司出具保證等；此外，
16 被告於112年7月7日簽署保證書，保證於同年月31日前補足
17 財務資料，然並未遵期履行；其後，被告於第一屆第21次常
18 務理事會提出以「成立信託」、「資金5000萬元」等條件為
19 參賽資格之審查條件，並經該次理事會決議通過以被告需於
20 9月14日18時前提出合於前開條件之相關信託資料，否則喪
21 失申請參賽資格，然被告仍未遵期設立；遂經第一屆第22次
22 常務理事會否準被告第三季參賽資格等情，有T1聯盟113年1
23 1月11日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領籃字第1130000037號函及
24 檢附之會議紀錄附卷可查（本院卷第99至101頁、第177至19
25 5頁、第227至231頁），既然「成立信託」、「資金5000萬
26 元」等條件為被告自行提出（本院卷第183頁），則被告就
27 嗣後未能履行前開條件致喪失資格，自有過失，被告舉民法
28 第489條第2項抗辯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仍非可取。

29 五、綜上，被告喪失參與T1聯盟資格屬重大事由，被告固得據以
30 終止系爭契約，然被告就喪失參與T1聯盟資格則容有過失，
31 是原告依據民法第489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2,274,825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7日起（見送達證書，本
02 院卷第7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
05 許；被告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亦核無不
06 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08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1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江沛涵